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廖克仁(即廖嘉明之繼承人)

廖清華(即廖嘉明之繼承人)

廖林茂英(即廖嘉明之繼承人)

廖清梅(即廖嘉明之繼承人)

廖清佩(即廖嘉明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廖嘉裕

廖嘉苗

廖崑益

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5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上開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、測量費4,950元共計13,21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相對人依下列附表中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」欄所示負擔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附表：

（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當事人	應有部分	應給付聲請人金額
1	廖嘉裕	25分之8	4,227元
2	廖嘉苗	50分之17	4,491元
3	廖崑益	150分之17	1,497元

(續上頁)

01

4	中華民國（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	750分之17	299元
5	新北市（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）	750分之68	1,198元